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代理主席)

吳學民先生

聶建生先生

戴延先生

胡成利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宮靖先生

鄭道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鄺志強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在上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闡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待有關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達213,49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者，其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宮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是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因此，宮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則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須之資料。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7,470,125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6,74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6.46	5.30
五月	6.81	5.61
六月	5.93	4.82
七月	5.26	4.70
八月	4.82	4.00
九月	4.37	2.86
十月	3.24	1.70
十一月	2.49	1.81
十二月	2.94	2.0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3.04	2.35
二月	2.80	2.42
三月	3.06	2.2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88	2.9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業」），分別持有568,017,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當作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33%，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倘購回授權被悉數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亦不會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之主席。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國際運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間出任為天津港務局局長助理。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港務局副局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常務副局長及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天津港務局局長。彼亦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隨著天津港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重組後，彼出任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于先生現時為天津港集團之董事長。彼亦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于先生於港口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于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有權收取4,211,204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購股權的價值）。于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于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於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聶建生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聶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學院政史系，主修經濟學及哲學，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國際貿易專業研究生課程。聶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交際處副處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外資企業管理處副處長，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天津市外商投資企業管理處處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為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聶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聶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特別是處理與政府部門的事宜。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聶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聶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聶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聶先生有權收取5,938,939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購股權的價值)。聶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聶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聶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戴延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亦為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戴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九八年，彼分別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研究生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大學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

程。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先後出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位。戴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獲委任為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戴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戴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戴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戴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有權收取3,577,481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購股權的價值)。戴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戴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戴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宮靖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宮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具有碩士學歷。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精密儀器系光電子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天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宮先生於南開大學完成金融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宮先生現時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管理專業修讀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宮先生曾於天津光電通信公司分別出任光纖維設備廠工程設計室主任、副廠長及公司對外經濟處處長；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出任天馬娛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八月，出任天馬科技貿易總公司執行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出任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外經外

事處副處長。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出任天津市常委之秘書及副市長之秘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七月，出任國家信息產業部副部長秘書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主任助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宮先生亦同時兼任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彼出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宮先生於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取得高級職業經理資格。

宮先生亦為海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海泰（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和平海灣（天津）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出任非執行董事外，宮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宮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宮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宮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宮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宮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一名合夥人，從事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工作已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戈壁合夥人是一家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科技有關的中國項目。劉先生乃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劉先生分別為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及WS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W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WSP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已被調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有權收取1,776,318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購股權的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劉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81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並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畢業。彼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專業資歷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榮譽會員；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現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現任天津市政協常委、天津港津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鄭博士現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鄭博士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 5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鄭博士有權收取每年 36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已被調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博士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有權收取 1,776,318 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購股權的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鄭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上述授權不得延至在有關期間後行使；

(b) 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本公司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4)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宮靖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將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5)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先生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